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引言	3
II. 一般授權	3
III. 重選退任董事	5
IV. 股東周年大會	5
V.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6
VI. 責任聲明	6
VII.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徵求授出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上市證券之適用條文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張子建先生
黃雅麗女士
劉志剛先生
周慧晶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II. 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支持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其獲通過，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倘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之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12,361,643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因而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2,472,32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12,361,643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因而獲准購回最多達81,236,16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劉志剛先生及周慧晶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及99條，王維基先生及黃雅麗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董事，而重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獲股東批准。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新委任王維基先生、黃雅麗女士、劉志剛先生及周慧晶女士為董事。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IV.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發一份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其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個別批准某一交易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最多10%的繳足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2,361,643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維持有效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81,236,16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任何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有關期間」指由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董事不時認為並不適合本公司之程度)，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擁有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406,428,94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03%，而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之股權將

增至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5.59%。董事相信，該增持將不會導致出現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25%，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81	1.42
五月	2.46	1.64
六月	3.15	2.11
七月	3.09	2.62
八月	2.83	1.95
九月	2.79	2.10
十月	2.93	2.68
十一月	3.46	2.74
十二月	3.41	3.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88	3.23
二月	3.80	2.92
三月	3.82	2.9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2	3.03

以下為將退任惟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王維基先生**，五十六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主席及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王先生於電訊及電腦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於一間在美國上市之主要電腦公司工作，負責在香港市場推廣及分銷電腦產品。彼在聯合創辦本集團前，為一間主要在加拿大從事入口及分銷電腦系統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兼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銜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銜。彼乃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子建先生之嫡表兄弟。現時，王先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0,000,000股來自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及透過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當中王先生及其直系親屬擁有44.6%權益)持有法團權益355,051,177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作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按其委任函所訂的名義年薪為1.00港元。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黃雅麗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及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全球投資者關係(特別是電訊、多媒體及電子商貿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庫務、採購、行政、人才管理及投資者關顧職務。在此之前，黃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黃女士持有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企業管治的研究生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成員。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學生事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在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集中於科技、訊息通信和娛樂行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持有個人權益50,000股股份及1,500,000股來自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年薪1,854,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女士之薪酬組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劉志剛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及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專責本集團之商務智能，物流及倉庫運作。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執行管理人員。在擔任現職前，劉先生曾於營運及財務方面出任多個職位。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精算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500,000股來自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有權收取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年薪1,334,88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薪酬組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周慧晶女士**，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女士現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購物及電子商貿)及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專責本集團網上購物平台品牌「HKTVmall」及「HoKoBuy」之銷售及營銷運作。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執行管理人員。在擔任現職前，彼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營銷，業務發展，客戶關顧，節目內容分配及合作計劃以及製作事務。周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個人權益1,000,000股來自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周女士有權收取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年薪及預付佣金1,619,4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女士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茲通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不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在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在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該項授權可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惟購回之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
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作登記。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王維基先生、黃雅麗女士、劉志剛先生及周慧晶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營運總監)及周慧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